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同类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现金投资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同类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1、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6,000.00	4.44	4,129.96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对应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A公司	0.00	2,897.63	2,897.63	2.14	1,697.63	根据公司相关发展需要，向该关联人进行商品采购
小计	——	4,000.00	4,897.63	8,897.63	6.58	5,827.59	

注1：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3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2：A公司的“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为公司与A公司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及2024年12月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之和。

2、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2月起与A公司发生交易。鉴于公司实控人郑广文先生为A公司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追认A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A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并将2023年、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A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追认为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向A公司购买产品、商品金额为3,559.65万元（不含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向A公司购买产品、商品金额为1,697.63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对上述本公告日前与A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本次增加额度预计一并予以追加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航同方”）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巍
注册资本	7,142.85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金鼎路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畅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芯航同方42%股权 公司持有芯航同方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芯航同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担任芯航同方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航同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A公司

鉴于上述追认的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进行了豁免披露。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同类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创精密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创精密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创精密”）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半导体”）进行投资，预计投资后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3%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无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对冠华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3%股权。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冠华半导体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1、深圳祥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祥峰”）；2、南昌睿鲸云锦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鲸五号”）；3、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4、上海道禾拓荆芯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其中岩泉科技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齐雷先生同为拓荆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拓荆科技及其子公司岩泉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审议金额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冠华半导体总规模、股东构成、其他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冠华半导体规模、股东构成、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齐雷先生回避表决，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说明

岩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拓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岩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共同投资。

2、关联方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徐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拓荆科技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33,770.22
	净资产	33,157.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57.08

注：岩泉科技的利润来源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岩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共同投资冠华半导体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对冠华半导体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认购冠华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9.84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冠华半导体注册资本总额的1.653%，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关联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201-A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P8E53
法定代表人	李冠男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41.23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222.20	3,262.05
负债总额	153.66	132.96
资产净额	3,068.54	3,129.09
营业收入	1,446.02	757.77
净利润	-60.55	-2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5	-229.38

上表中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前 比例（%）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 比例（%）
大连橙美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7.26	56.77	307.26	51.61
沈阳新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4	11.31	56.72	9.53
沈阳冠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	13.63	73.77	12.39
深圳祥峰	73.20	13.53	83.04	13.95
共青城睿鲸云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	1.59	8.59	1.44
共青城睿鲸云锦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	3.18	17.18	2.89
睿鲸五号	-	-	9.84	1.65
岩泉科技	-	-	19.27	3.24
道禾	-	-	9.84	1.65
富创精密	-	-	9.84	1.65
合计	541.24	100.00	595.36	100.00

注：上表数值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冠华半导体进行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标的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冠华半导体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深圳祥峰、睿鲸五号、岩泉科技、道禾，除岩泉科技外，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冠华半导体预计投后估值60,5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3%的股权，其他出资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份额，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金额

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冠华半导体9.84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的股权。

（二）支付安排

在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包括以电子邮件形式）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没有履行、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违约的一方称为“违约方”，守约的一方称为“守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就自然人签署方而言，“签署”指经该自然人签字；就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签署方而言，“签署”指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加盖公章。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MFC为代表的真空仪器仪表具备超高门槛，国产化率低，进口替代需求强烈等特点，冠华半导体作为该领域已取得突破的企业，国产化进度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冠华半导体产品得到多家半导体行业大客户测试认可，开始在刻蚀、薄膜沉积等设备上批量出货；在国内头部晶圆厂的验证工作目前也正在稳步推进中，业绩有望快速增长。公司本轮投资进入，可以加速公司气柜产品核心零部件MFC的供应链国产化。

尽管公司前期就本次共同投资冠华半导体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评估，后续投资运作中，冠华半导体的盈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新增冠华半导体投资后，公司同步新增与岩泉科技的关联交易，为此公司将与其他投资人保持密切沟通，在保证公司经营、财务独立性情况下，协助与监督冠华半导体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力求风险最小化。

公司本次投资冠华半导体拟使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齐雷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现金1,000万人民币投资冠华半导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冠华半导体经营状况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9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辽宁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5.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四局	安徽岳西国家储备林项目二、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46.5
2	中建二局	新疆昌吉中绿电阜康13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	33.2
3	中建股份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SG02标段	31.2
项目金额合计			136.0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8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7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归属，因上述原因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2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312万股调整为93.8436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3506万股调整为20.0908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4577元/股调整为33.755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8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7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2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2021年预留部分第三次归属36,031股，2022年预留部分第二次归属84,962股，合计120,993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0,99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7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924,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924,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9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62,863,536	99.9769	19,589	0.0074	41,0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62,908,754	99.9941	11,371	0.0043	4,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95,634	99.5497	19,589	0.1456	41,000	0.3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罗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